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J124 會議室 (主場地)、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視訊)、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視訊)、燕巢

校區 20 人會議室 (視訊)、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交誼廳 (視訊)

主 席:蔡學務長匡忠

紀 錄:黃詣翔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學務會議將各位老師和同學所提供的意見整理後, 共有 11 項提案和 1 個議題討論,歡迎各位委員提出建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附件 7-3 校園竊盜事 件處理流程圖 (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建置初期跨單 位溝通協調會議主席指裁示辦理。
- 二、本校燕巢校區於 11 月 28 日(假日期間)發生竊盜事件,警政單位進入校園查案,然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109 年 10 月 30 日修頒)附件 7-3 校園竊盜事件處理流程圖未規劃警政單位進入校園乙事,且後續處理範圍未涵蓋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外包單位,一併修訂之。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竊盜事件處理流程圖修訂前、後各一份如附件 1/第1頁。

决 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考量未定義社團負責人、幹部人數及實際執行之狀況,避免獎助人數有 浮報情形,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3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表申請表之推荐意見部分,若社團負責人為被推荐人則免填申請表, 相關文字授權課外組潤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升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意願並爭取佳績,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競賽成績優異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7頁。
- 三、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2點第1項第3款修正為「······;參賽總隊數八隊或參賽總人數十二人以上時取前六名。」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明確規定學生停修所選之課程,其相關曠課紀錄仍予保留之規定,以 免學生誤解而影響其操行成績,故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6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3條文字「選修」修正為「修習」。
- 三、有關航技系蔡主任建議加退選期間缺曠計入操行成績、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調整為85分等意見,請生輔組錄案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避免學生因缺曠扣分影響學生在學權益,故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 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0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病假不減分, 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除專科 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外,考勤減分以十八分為上限。」。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修訂予以懲處態樣,提供權責單位獎懲依據,增加 作業彈性,修正本辦法第3、4、5及11條。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3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表揚等四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金舵獎審查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立法目的為獎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精益求精。
- 二、三校合併後,仍維持於各學年度畢業典禮頒發「金舵獎」獎項,以勉勵 並表揚於學業、體育、操行等面向表現優異之學生,爰訂定本要點,以 確立審查依據。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舵獎審查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5 頁。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刪除第3點第1項第2款。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為組織調整與增訂選任委員當選後須奉核定之作業程序訂立, 爰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 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38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8條第1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應自行說明違規.....。」。

提案九

提案單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管理與申請作業更為明確劃分故修正本法,使其規範一致。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修正 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6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2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草案),提 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文字符合宿舍管理辦法中生活輔導之概念與鼓勵學生自治發展, 爰修訂選舉方式可採循往例辦理相關甄選亦或以普選方式選任,爰修 正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58 頁。
- 三、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6點第1項修正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院系(所)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工作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議題日漸複雜,為落實與深化各院系(所)專屬專業輔導人員制度(心理師,社工師),讓每系教師及學生皆能認識、親近並使用諮商輔導資源,使各院系(所)與校內諮商機制能建立良好合作與溝通管道,並針對各院系(所)需求提供深入且個別化服務,以達有效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並陪伴學生適性發展與適應。
- 二、檢附本校「院系(所)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工作制度實施要點」(草案)總 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68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决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工作報告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三日內請假之准假權責,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准假權責規定略以:「一、三日內由導師 (導師請假由系主任或院長代理批核)核准。」。
- 二、經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之學生請假規定,請假審核程序皆須經由導師核准。
- 三、惟回歸本校實際教學現場,部分授課教師反映無法掌握該授課班級學生請假核准權,以致影響該課程成績評比,而提出准假權責歸屬之疑問,針對目前作法本處說明如下:
- (一)導師依前揭規定進行假單審核,除可瞭解學生請假事由及動向,亦得於學生適應欠佳、人際、壓力、情緒等心理需求或其他特殊事件時,第一時間知曉並通知家長協同輔導,並視需要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爰導師執行准假權責可瞭解學生操行表現、學習適應等資訊。
- (二)另授課教師如欲知曉該班級學生缺勤狀況,亦得於本校校務行政資 訊系統/查詢/學務資訊查詢/授課學生缺曠查詢項下獲得相關資訊, 俾為學業成績評比之參據。
- (三)綜上所述,導師執行准假權責係為操行表現之審核及生活輔導之需, 授課教師亦得由學生缺勤記錄權衡該課程之學業成績評比,兩者各 司其職並得以取得聯繫。

決 議:後續與教務處協調,並研擬行政配套。

臨時動議二

案 由:

- (一)有關系學會與學生會互動過程中之造成困擾,首先依大學法第33條第2 款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自治組織,」;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3條規定:「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 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 輔導辦法第3條「自治性社團:以各所、系、學程名義成立之社團。」以 上是目前學生社團的相關辦法。
- (二)目前的現象是系學會要申請各項活動,依照學校規定是經過學校輔導單位, 即課外活動組或綜業處的審核。但目前作法卻是經過學生會審核通過後,

才能舉辦活動或核銷,所以學生會及系學會的從屬關係為何?社團輔導人員的角色為何?請就作業流程進行釐清。

(提案人:企業管理系楊敏里主任)

決 議:

- (一)系學會與學生會皆為學生自治團體,兩者並無從屬關係,因表單設 計及流程方式致誤認雙方從屬關係。
- (二)目前已請業務單位進行修訂,屆時就教楊主任及學生代表,並於綜合業務處溝通協調會議提案。

臨時動議三

案由:現在比較擔心學生在辦活動的過程中,要租借器材的同意權是在課外組 還是學生會?認知上器材應該是學校採購、由課外組負責管理,接下來 要辦畢業典禮需要借到相關設備,請協助釐清。

(提案人: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

決 議:原則上同意權在器材保管單位,因此需視該器材由哪個單位保管。

【會後補充】楠梓校區活動器材大多由綜合業務處管理,若系學會需辦活動可申 請借用。

陸、散會(12:00)